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33  
28 Januar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三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小和田先生

成员国: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埃及

法国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拉腊因先生

刘结一先生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德雅梅先生

洛佩斯·达罗萨先生

马乌戈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蒙特罗先生

崔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奥斯瓦尔德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7/42)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文号为S/1997/42。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79,内载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41,其中载有1997年1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好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79)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5(1997)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7年1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96年7月30日第106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7/42)。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1997/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15分散会。